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

金檢原 慈 108 執護 4 字第 1089002282 號

查本署 108 年執護字第 4 號保護管束案件，因受送達人即受保護管束人舒克民(美國籍)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出境，其應送達受保護管束人之通知函因其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

此佈

附貼應送達通知函正本 1 件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1 5 日

檢察長 洪家原

檔 號：  
保存年限：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函

機關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傳 真：082-320413

受文者：舒克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壹佰 捌年 伍月 拾 陸日  
發文字號：金檢原 慈 108 執護 4 字第 108900225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署緩刑中付保護管束人舒克民以驅逐出境代保護管束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保護管束人基本資料為：姓名：舒克民、性別：男、生日：80 年 10 月 31 日生、護照號碼：566411602、聯絡住居地：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 12 號。
- 二、保護管束人案件資料為：案號為 108 年執護字第 4 號，類別為緩刑付保護管束者，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期間為 108 年 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7 日、管轄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
- 三、保護管束人審判資料為：裁定機關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裁定案號為 107 年上訴字第 000024 號。
- 四、本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履行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該員已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及已履行完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經查該員入出境紀錄，該員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出境，本案保護管束已礙難執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1 條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得以驅逐出境代之，檢察官已核准以驅逐出境代保護管束並准予辦理結案。
- 五、本案承辦人：慈股觀護人：林怡君、電話：(082)325457 轉 133。

正本：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中華民國外交部  
副本：舒克民 君

檢察長 洪家原